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通州区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中医医院

乙方: 北京海沐明瑞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需方）：北京市通州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方）：北京海沐明瑞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医用自动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BP-9021	台	壹		
成交总价（小写）：元整						
成交总价（大写）：						
备注：						

生产国： 生产厂商：

设备配置清单：请见附页（共1页），以医院使用科室签字认可为准。

使用科室：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柏淼 联系电话：13683127626

第二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述全部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授权书等。

第三条：到货期：合同生效后15天内到货。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运输保险、卸货落位等设备在甲方指定场所交货验收过程中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并负责免费在甲方所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符合临床要求的专业培训。

第五条：包装标准：供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原厂家生产的原装包装产品。

违约责任。合同签定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提到的部分，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中医医院

(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翠屏西路 116 号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_____

邮编：101121

电话：010-80816655

传真：010-69542682

纳税人识别号：12 110 112 400 950 179 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北京海沐明瑞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苇子坑 109 号院 2 号楼 704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_____

邮编：100075

电话：010-59126830

传真：010-5912683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575194379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账号：3207 5724 1687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